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1月15日學務處會議訂定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依職責編訂委員 13 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社團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一人擔任。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 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 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三 審議社團之獎懲事項。
- 四 審議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資格。
- 五 審議社團之法規事項。
- 六 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